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以112年度家救字第59號裁定，准予非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裁定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本件程序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程序費用。

01 查本件請求停止親權事件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均係因非財
02 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
03 條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
04 元，合計2,000元，此項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加計自裁
05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鄭志鈺